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4-025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1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66.7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69元/股~94.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12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9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2023-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1,709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3.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67,121.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4-03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2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2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8元/股~7.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46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5月31日收盘,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277,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7.10元/股、最低价格为5.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2,017,876.4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4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4月1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655,51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417,347.5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1元/股~1.6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7日,经公司全体董事豁免同意,公司紧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228,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655,51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67元/股,最低价格为1.31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51,417,347.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03.0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2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97.667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6元/股~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含)-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3.64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数量为733.14万股-1,099.71万股,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发布的《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0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268%,成交的最低价格为6.36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9,976,675.0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15日,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人数为58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0.24万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人数为45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13万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713)和《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714),截至2024年4月29日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激励对象实际行权58.59万股,行权价格为118.85元/股,实际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人民币 69,634,215.00元, 股权激励行权收到的金额与发行股份面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85,9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9,048,315.00元;截至2024年4月29日止,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激励对象实际行权 39.18万股,行权价格为111.49元/股,实际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人民币 43,681,782.00元,股权激励行权收到的金额与发行股份面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91,8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3,289,982.00元。上述期权行权后,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0,454,163.00元变更为151,431,863.00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150,454,163股变更为151,431,863股。

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根据前述行权新增股份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春风动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近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7206158J

名称: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赖国贵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壹佰肆拾叁万壹仟捌佰陆拾叁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服饰研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池销售;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洲路16号)。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5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被上诉人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在一审阶段作为原告起诉,诉讼请求总计为人民币 33,178,787.89元及利息损失405,962.92元。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中节能已付款项26,337,961.95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 (利息以 26,337,961.95元为基数,从2021年10月14日起至上述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LPR计算);

近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 本案发回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重审。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2022年较全面地计提了预计负债和存货减值准备,本次诉讼进展可能会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造成影响。由于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以最终判决结果及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公司收到关于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公司的《起诉状》((2021)黔0103民初23474号)等相关材料,中节能以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将公司起诉至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总计约为人民币33,178,787.89元。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对本案提出管辖权异议, 请求将该案移送至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21年11月30日,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21年12月9日,公司就管辖权异议上诉至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1月25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上诉,维持原裁定。2022年2月28日,公司收到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中节能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获知中节能进一步请求金科环境赔偿利息损失405,962.92元。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开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以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023年4月12日,公司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黔0103民初23474号),判决如下:

1、被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已付款项26,337,961.95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以 26,337,961.95元为基数,从2021年10月14日起至上述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LPR计算);

2、驳回原告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以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二、二审阶段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因与中节能买卖合同纠纷不服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2021)黔0103民初23474号)民事判决,于2023年4月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5月31日,公司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3)〔黔01民终6009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2021)黔0103民初23474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重审。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2022年较全面地计提了预计负债和存货减值准备,本次诉讼进展可能会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造成影响。由于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以最终判决结果及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4-027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2024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1.01 选举胡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林学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审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2.01 选举程代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许永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审议《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13.01 选举王贤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02 选举林福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年度述职报告。

特别说明:

1、第1、3-8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13项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第八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11-12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0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其附件, 公告编号2023-043,2024-006,2024-007,2024-023,2024-024);

2、第7、10项提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投票权的2/3以上通过;

3、第11项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第12项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独立董事2人;第13项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监事2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可以投出零票),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1.00	《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胡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林学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程代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许永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王贤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林福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24日9:00-12:00和13:3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杨晓东

(3)联系电话(传真):0591-83979997

(4)邮编:350015

5、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7;投票简称:大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胡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林学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程代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许永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王贤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林福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2、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委托人股东账户:

4、委托人持股股份性质和数量: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签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三、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1、签发日期:

2、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4-023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23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逐一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现提名胡钢先生、王晶女士、林学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逐一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逐一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现提名程代强先生、许永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拟定于2024年6月25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进展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及子公司因全球化业务发展,为防范汇率和利率的波动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衍生品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2.00亿元(或等值外币),申请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不超过20.00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包括采用保证金或担保、抵押进行交易,或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等,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